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	600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芳华		
电话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zhaofh@yanko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4,091,163,477.85	3,163,509,190.59	29.32	3,163,509,19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0,316,207.72	1,299,064,291.86	80.92	1,116,510,39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89,449.63	18,420,090.50	917.31	113,043,005.10
营业收入	2,592,852,992.61	2,354,433,783.71	10.13	2,170,444,3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77,283.08	225,080,075.29	-6.62	181,634,6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740,241.99	203,882,896.10	-11.84	168,501,65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8.73	减少8.49个百分点	1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17.5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0	-17.50	0.7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9,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5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4	207,420,294	0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5.99	38,639,901	38,639,901	无
陈月明	境内自然人	4.23	27,274,902	27,274,902	无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22,027,635	22,027,635	无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18,101,693	0	无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3,665,953	13,665,953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86	12,000,000	12,000,000	无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700,025	9,700,025	无
天津盛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8,850,000	8,850,000	无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7	8,850,000	8,85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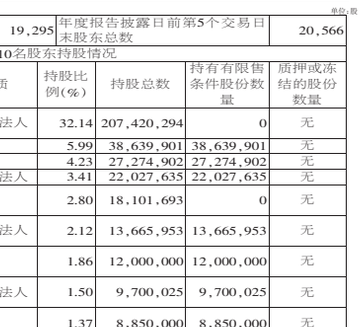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2012年，受欧债危机持续发展，我国经济增长平稳趋势性回落态势，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使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消费需求缺乏动力，使得公司能灯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的情况。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利润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加强自主研发、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加大了灯具和LED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灯具业务和LED业务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5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2%，其中：公司灯具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LED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5.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3%，利润总额2.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62%，其中：灯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59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96%，利润总额人民币1.0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66%；LED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3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3%，利润总额人民币5.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

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财务费用为643.11万元，比上年减少82.09%，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失减少；所得税为2308.89万元，比上年减少41.07%，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含本期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冲减的递延非计提所得税13,642,843.28元。

3.3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84,954,878.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84,954,878.29
研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3.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4 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8495.49万元，公司研发支出用于为主导产品节能灯和LED产品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节能灯和灯电源驱动芯片，该芯片控制部分设计采用高压低压分离技术，通过应用低成本的低压芯片可以控制更能电路生产，降低了单元芯片的版图面积和工艺制造成本，同时，这一技术有效简化了外围电路的结构，降低了外围材料的使用量，成本高于国际同类产品的平均成本5.5%，整灯耐用性增强，有效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2、研发LED驱动电路的芯片技术，为各种LED产品提供最身定做的专用驱动IC，包括高性价比调光型、隔离冲洗高效率的新拓扑结构高效率型、超低成本多型号、高可靠大功率驱动型等等，充分利用了阳光照明多年精湛技术积累以及对产品应用、客户需求的深入把握，将市场需求、产品特性、技术方案进行了充分地一对一整合，最终实现LED照明产品在性能安全方面成本竞争力的方面的完美结合。

3、研发LED动态性照明灯具的设计方案，通过成熟光学模型，通过成熟光学与照明光学进行二次光学设计，以及通过中间程度设计的应用，使用照明灯具的最佳有效发光。

4、研发LED照明产品在实际环境下使用时的散热技术，提高发光效率及延长使用寿命。结合传统散热器方式与合理灯具外型设计，充分考虑成本控制，加速空气流通，最终形成重量轻、占用体积小、金属材料用料少、克服高的实用型LED灯具照明产品。

5、研发LED照明产品的灯罩材质、反射涂层等，解决目前市场上LED照明光源的眩光问题，满足室内照明照射面积大、均匀度要求高、光线要求柔和等要求。

6、现金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93,950.70	71,070,725.77	85.86	主要系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2,702.54	10,580,516.44	-65.38	主要系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8,394.28	1,810,971.89	81.0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没有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100,000.00	800,000.00	112287.50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5,994.23	96,157,532.53	-49.85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8,905,862.30	400,499,961.80	44.55	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8,101.28	102,765,350.88	-62.29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2,346.88	-20,547,552.98	91.18	主要系12年汇率相对稳定所致

7、收益

7.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履行阳光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在上虞市风山路4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月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能执行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7、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董事会严格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安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鉴于目前公司董事成员为8人，需增补一名董事，董事会拟提名苏烟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苏烟源，男，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至2009年，任原厂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苏烟源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提名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苏烟源为本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5月31日 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9、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12、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李广安、邵少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3-00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0日在上虞市风山路4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月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能执行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7、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鉴于目前公司董事成员为8人，需增补一名董事，董事会拟提名苏烟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苏烟源先生简历：

苏烟源，男，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至2009年，任原厂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苏烟源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提名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苏烟源为本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5月31日 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9、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12、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3-00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上证公[2013]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2013]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8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7,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7,000,000.00元，律师和会计师费用共计1,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9,100,000.00元。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额到位，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会验[2012]204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910万元，用于：建设工期18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5亿只微光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其中：微光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LED节能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7,5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7,500万元；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微光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1,418.4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2,542.29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59.59%。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是	21,000	5,371.81	5,371.81	是	25.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否	41,920	6,046.11	6,046.11	是	14.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26,990	0	0	是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9,910	11,417.92	11,417.92	/	/	/	/	/	/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21,000	5,371.81	5,371.8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5.58%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26,990	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990	5,371.81	5,371.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虞本微毫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5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项目，其中，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1,500万元；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7,5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7,5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5亿只微光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经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1,5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市本微毫环保节能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上虞市风山路48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投资收益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5,371.81	5,371.81	25.58	建设工期18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26,990					201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7,990	21,000	5,371.81	5,371.8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原拟定募投项目“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微米节能灯，由于近两年LED照明发展及增长迅速，故将原“微采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拨为“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2012-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3-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艾耐特照明 欧洲)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1000万元，其中：
  1、百香港担保公司 欧洲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
  2、对艾耐特照明 欧洲)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3、对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4、对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5、对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2年度延续至2013年度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1000万元，其中：对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艾耐特照明 欧洲)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对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对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对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以上金额包含2012年度延续至2013年度的担保金额）

2013年4 月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基本情况

1、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FLATRM 1200 12/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法人代表吴峰，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注册资本998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8,765.76万元,净资产6,351.5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5.27万元,净利润8.85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艾耐特照明 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S-12SHANKAR MARKET ,CONNAUGHT CIRCUS, NEW DELHI-110001 DELHI, INDIA.法人代表蒋敏敏,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55万欧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264.19万元,净资产-611.5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4.01万元,净利润75.7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金江县工业园区,法人代表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 获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070.49万元,净资产16,656.1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70.49万元,净利润7,093.23万元。

4、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铜陵金桥工业园,法人代表吴峰,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照明系统安装 获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60.87万元,净资产1,213.5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2.93万元,净利润508.71万元。

5、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风山路127号,法人代表陈卫,经营范围生产照明电器产品,仅限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照明系统安装 获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60.87万元,净资产1,213.5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2.93万元,净利润508.71万元。

三、被担保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基本财务状况

1、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FLATRM 1200 12/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法人代表吴峰,经营范围贸易与投资,注册资本998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8,765.76万元,净资产6,351.58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55.27万元,净利润8.85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艾耐特照明 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S-12SHANKAR MARKET ,CONNAUGHT CIRCUS, NEW DELHI-110001 DELHI, INDIA.法人代表蒋敏敏,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55万欧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264.19万元,净资产-611.50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4.01万元,净利润75.7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金江县工业园区,法人代表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 获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070.49万元,净资产16,656.1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70.49万元,净利润7,093.23万元。

4、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安徽铜陵金桥工业园,法人代表吴峰,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照明系统安装 获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60.87万元,净资产1,213.5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2.93万元,净利润508.71万元。

5、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风山路127号,法人代表陈卫,经营范围生产照明电器产品,仅限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照明系统安装 获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860.87万元,净资产1,213.5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2.93万元,净利润508.7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3-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上证公[2013]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证公[2013]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